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Liberalism

欧洲自由主义史

[意]圭多·德·拉吉罗◆著

R.G.科林伍德◆英译

杨 军◆译

张晓辉◆校



YZL10890068307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Liberalism

欧洲自由主义史

[意] 圭多·德·拉吉罗 ◆ 著

R.G.科林伍德 ◆ 英译

杨 军 ◆ 译

张晓辉 ◆ 校



YZLI0890068307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自由主义史 / (意)拉吉罗著;杨军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11

(人文译丛)

ISBN 978-7-206-07160-7

I. ①欧…

II. ①拉… ②杨…

III. ①自由主义—思想史—欧洲

IV. ①D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6278 号

欧洲自由主义史

著 者:(意)圭多·德·拉吉罗

译 者:杨 军

责任编辑:崔文辉 杨九屹

封面设计:张 迅 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22.75 字数:31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7160-7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 序

中国乃一文明古国，而人文精神又于其间特见其长。“周文”已灿然可观，而孔孟老庄荀韩等先秦诸子更大略厘定此后二千年中华文化发展基本格局，且时有奇葩竞放，异彩纷呈。然近代以来遇强劲欧风美雨，不免花果凋零。究其因，既有外来文明之横决，亦有自身后继之乏力。

今日世界一体，任何一种文化都不可能孤立发展乃至生存，古老的华夏文化更有从域外接引各种源头活水之亟须。百年来国人译事多多，今不揣浅陋，亦立此一“人文译丛”，名称不惮其大，俾使各种有价值译著多能收入其中，且有愿为中华人文复兴略尽绵薄之意焉。

译丛取材选目则不吝其小，且力求主题相对集中，现约略勒成数专辑：一曰西方古典思想与人物，尤以古希腊为要。二曰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特重近代以来作为西方思想制度主流之自由民主的发展。三曰知识分子与自由市场，全球化使我们皆卷入市场经济，而人文知识分子对此的态度尤可玩味。四曰基督精神与人文，此种超越性大概正是较现实的中华人文所需特别留意处。五曰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俄罗斯思想，藉此希望国人眼光也能注意我们近邻心灵的深邃。六曰《学术思想评论》，由贺君照田主编，其中有译有评，最近几辑尤注意中西历史交叉延入“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数年来能有此初步实绩，端赖吉林出版界领导周君殿富、

胡君维革大力支持及责编与诸多译校者鼎力相助。“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文复兴并非“指日可待”之事，我们愿使“人文译丛”成一长久事业，除继续充实现有专辑外，亦将开辟新专辑，并深祈此一事业继续得到各界同人的关注与支持。

何怀宏

2002年11月18日

谨识于北京西郊泓园

重版总序

凡是在出版业工作的人都知道一句行话，叫做“选题定位”，或曰“图书定位”，亦曰“市场定位”。我非常赞成这句话。一个出版社必须进行明确的选题定位，只有明确的选题定位，才能打造图书品牌乃至出版社品牌，只有有了品牌才能占领市场，出版社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近些年来，我社的选题定位是十分明确的，就是主打国内外学术类图书。就国内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60 年实录》（10 卷）、《北大哲学门》（10 卷）、《高清海哲学文存》（6 卷）、《孙正聿哲学文集》（9 卷）、《楚辞源流选集》（5 卷）、《中日甲午战争全史》（6 卷）、《毛泽东评点的帝王大传》（16 本）、《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6 卷）等高档次、高品位的学术著作，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较好的影响。就国外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引进出版了《人文译丛》（60 本）、《绿色经典文库》（16 本）、《大美译丛》（8 本）、《支点丛书》（10 本）、《世界经济畅销书系》（10 本）、《人类文明史图鉴》（24 本）、《西方社会科学基础知识读本》（22 本）、《美国思想史》、《西方建筑史》、《剑桥战争史》、《剑桥医学史》等在世界上较有影响的学术著作，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好评。从总体上说，图书的价值主要在“传承”和“传播”4 个字上。“传承”是就历史纵向而言，图书要为后人传承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成果；“传播”是就历史横向而言，图书要向世人传播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知识。我社出版的学术类图书，虽然远远没有达到这个境界，但我们一直向着这个方向努力。

在我社引进出版的外国学术类图书中，最有影响的是何怀宏先生担

任总主编的《人文译丛》这套丛书。何先生是一位学术精深、工作认真、待人诚恳、诲人不倦的专家学者。为编好这套丛书，他亲自确定书目、遴选译者、审阅书稿，每一本书都饱含了他的心血。功夫不负苦心人，经过10年的努力，到现在这套丛书一共出版了60本。一个地方人民出版社能够出版一套60本的外国学术著作丛书，实属不易。每当看到这套丛书时，我们总是对这套丛书的总主编何先生产生由衷的敬意。

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文译丛》这套品牌性图书，最近，我社调集30多名资深编辑，对这套丛书进行了重新出版。在重版过程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三项工作。第一，将已经出版的《人文译丛》中的图书悉数收入，同时又从我社出版的外国学术著作中选出20本，加在《人文译丛》中，使《人文译丛》总量达到80本。第二，将收入《人文译丛》的80本图书，统一开本，统一纸张，统一版式，统一封面风格。第三，对80本图书进行重新编辑校对，对个别图书的有些文字或段落进行了处理。通过以上工作，使这套丛书更加完善了。

有人说：翻译出版一本外国学术著作，比自己撰写出版一本学术著作还要难。这话很有道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重版的《人文译丛》尚存在着以下三点不足。第一，有个别图书，从学科属性上讲，放在《人文译丛》中不甚合适，敬请广大读者原谅。第二，有些图书中的个别译文还不够准确，编校也不够到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第三，有些图书中的思想观点，囿于历史局限，我们不能接受，敬请广大读者进行批判性的阅读。

重版《人文译丛》，对我社来说，既是一个巨大的工程，也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在三个多月的工作中，全体编辑、校对、照排和印制人员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令我感动不已。在此书即将付梓之际，我真有许多感谢的话要说，纸短情长，不尽一一。

胡维革

2010年9月28日

于长春百汇街寓所

英译者序

本书所用的自由与自由主义二词，其意义比任何政党的党纲和政策来得更广。这二词的使用，依照的是“其大陆而非英国的意义。我们从外来语中借用这些词语，用于标识一个政党——或毋宁说，一个特殊政党的特殊宗派。但是‘自由主义’一词，在其所从来的本国，却用于宪政自由与代议制政府原则之名，长久以来，整个英语世界的所有政党共享着这一财富”。贝尔福勋爵在为特赖奇克的《政治学》英译本所写的引言里，便以这样的措辞，解释了自己对这些词语的用法；有了这样的权威，本书译者再无需为文字上严格依从作者的用词而有所辩解。

按照德·拉吉罗教授的理解，自由主义始于承认人有自由随心所欲地行事；人的行动属于自己，发乎自己的个性，不可被旁人强制。但这种自由并非生而具有；惟有人通过约束与道德进步的生活，开始有意识地产生个性，才能够逐渐获得自由。自由主义的目标，便是帮助个人约束自己，并实现其道德进步；还要抛弃两个正相反对的错误——一个是强给他一种发展，尽管在心里他尚未做好准备；另一个是随他孤立无助，剥夺掉一个明智设计管理的政治体制能给他的进步提供的帮助。

根据上文规定的意义，这些原则在实践中建立的政策，便可以称为自由政策；这样的政策，不将国家视为超人智慧或超人力量的载体，而视为一种有机体，人民可以由此表达其能在自身中发现、养成并训练的任何政治能力。这不是民主政体，不是单纯多数的统治；这也不是独裁主义，不是那些不论什么原因一时掌权的人不负责任的统治。它是此二

者之间的某种事物。就其尊重人类自由而言，它是民主的；就它致力于必要的游刃有余的统治之重要意义而言，它又是独裁主义的。但它绝非仅仅是妥协的产物，它有自己的原则；这些原则，不仅在实践中高于民主与独裁主义的抽象观念，而且如若理解适当，这些原则会表现得更其合乎逻辑。

本书的主题，便是此一概念在近一百多年来政治理论与实践当中的发展。在今天，这样的主题毋宁最令人感到兴趣，因为目前，从各个方面，在各个国家，植根于自由之上的政治体制，无不受到强大而危险的敌人的攻击。政治自由是一个怪物，抑或是合理政策的指导原则？它注定被多数与少数的两种暴政压碎无存，抑或有力量比对手活得更久？对这些问题，本书作者在此给出了合理的答案；这样的答案，任何政治的学生只要明智深思，便不会对此漠不关心。

译者按照作者的愿望，在关于英国自由主义的一章中修改了一些句子，因为与英国人的讨论，导致他对当初论及的某些细节不够满意。这些部分均在脚注中以方括号标识；这样的脚注，即表明为译者注。在一些词语的使用方面，译者要深深感谢 A.S.L.法夸尔逊中校、萨尔瓦多·布雷格利亚先生以及本书作者提供的帮助。

R.G.科林伍德

北莫尔顿，斯塔普林顿小教堂

1927年3月

目 录

英译者序	001
导言 十八世纪	001
一、封建自由	001
二、贵族与君主	003
三、自由主义的精神力量	010
四、天赋人权	018
五、经济自由	023
六、工业革命	032
七、公民自由与政治自由	038
八、人权宣言	049
九、革命	055
十、反革命	059
十一、复辟	064

第一部 自由主义的历史形式

第一章 英国自由主义	075
一、激进主义	075
二、经济学家	087
三、宗教发展	092

四、曼彻斯特学派	097
五、保守主义的反动	107
六、自由主义的发展	111
七、危机与重建	119
第二章 法国自由主义	127
一、立宪主义	127
二、资产阶级君主制	141
三、一八四八	152
四、自由主义与第二帝国	156
五、第三共和国的自由主义	163
第三章 德国自由主义	170
一、浪漫主义	170
二、黑格尔	183
三、腓特烈·威廉四世时代	192
四、国家的司法概念	201
五、社会自由主义	211
六、政治自由主义	215
第四章 意大利自由主义	220
一、准备阶段	220
二、复兴运动的自由主义	237
三、右派	257
四、走向当代	268

第二部 自由主义在欧洲的意义

第一章 什么是自由主义	277
一、自由与自由权	277
二、消极的自由与积极的自由	279

三、自由主义	285
四、自由主义国家	289
第二章 自由主义与民主政体	295
一、统一与对立	295
二、民主的国家崇拜	298
三、自由的民主政体	301
第三章 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	304
一、阶级与政党	304
二、历史唯物主义	309
三、实践社会主义的自由主义	311
第四章 教会与国家	315
一、自由主义与有组织的宗教	315
二、天主教会与自由	318
三、分离主义的本质与意义	321
第五章 自由与民族	324
一、民族	324
二、民族主义	329
第六章 自由主义的危机	332
一、危机的经济方面	332
二、政治危机	338
第七章 结论	345
编者后记	352

导言 十八世纪

一、封建自由

“在法国，自由是古典的，专制才是现代的。”斯塔尔夫人的这句话，颇道出了历史的事实。自由与现代君主制下的专制相比，确实更为古老，因为它植根于封建社会。正是在封建社会里，自由化整为零，并且（不妨说）分化为无数特殊的形态，而每一种都覆以同时起隐蔽和保护作用的外壳：我们知道，这外壳的名字便叫做特权。自由得以存在的惟一方式，是国家的力量削弱到仅仅成为一种外在的形式。当缺乏较高层次的公共防护力量的时候，个人就不得不试图以自己的力量保护自己，不得不遵循至为密切的亲属关系彼此联合起来，以便提供最低限度的安全，这对发展他们的创造性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封建贵族、城乡社区、商业行会，都是特权团体；在每一团体内部，每个人都是自由的。

从这里我们可以引申出这样的结论，即在封建世界，自由产生于特定的平等与特定的安全感。在各阶层或团体内部，如果没有身分地位的相对平等，就谈不上自由或权利，有的只是冲突与暴力。自由或权利的内涵中一定包括彼此的承认，这又暗示着必然存在特定的相互交往。我们可以看到，在中世纪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拥有特权的个人与团体生生不息，繁衍壮大，强化并拓展着人际关系。仅从特权的无限延伸，我们便能够窥见人格或人性一切特权的根本来源。

这种特权自由的特点，应归之于建立并维护此一自由的法律观点。中世纪是私人权利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时代，这里不存在独立的公共权利，我们现代人惯于建构的所有关系，在当时都深深植根于财产、契约、继承和家庭。自由的法律来源也正在于此；其一部分内在于有关财产和家庭的明确地位，另一部分则产生于契约或赠予。因此，我们现在所认为的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与政治自由的根本区别，与中世纪的思想大异其趣；部分由于这一点，即便在现代，不经过斗争，人们依然无法熟悉这样的区分。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中世纪不晓得政治自由其事，而只是说，他们把这种自由与其他一切杂糅混同。认可这些自由的宪章，仅仅是君主与人民之间的契约，签约的每一方都保有其独占的权利，与其他各方进行权利的交换与共享，只能出自他们的共同获利。政治自由，无需说成与人性密不可分的东西，它像财产一样买进卖出，所有制度都从这最基本的契约派生出来，它所展现的原初特征，我们或许可以用一个法律名词，就叫做私有权。所以，举例来说，三级会议、帝国议会还有上议院与下议院，都不像现代的议会制一样由人民的代表组成，而是由受命代表——受托保护特殊阶层与团体利益的人组成。他们的职能，完全缺少那种对我们说来是公共权利特有标志的普遍特征。此外，政治协定的契约本质不仅包括签约各方对此协定的一致同意，这使得仅仅取得多数不具备任何价值；而且用现代的话讲，还在产生不同意见时排除了一切体制上的冲突。

这种观念贯穿于十八世纪；此时现代自由主义已经产生，并引发了许多复杂的法律与政治问题：例如代表资格是不是一项授权，这种资格是否具有强制性，选举应该如何进行等等。甚至卢梭——我们会发现，他的社会契约论与我们的观点迥然不同——当他要求在制定社会契约时要得到全体同意，当他坚持把拒绝所有加于契约之上强权的权利以及脱离国家的权利赋予反对派，也不过是在追随传统契约主义的踵武。

封建国家契约的特点，存在于最初的两重性之上。这种订约双方君



主与人民的两重性，在人民看来，正意味着构成其活跃核心的特权集团。这正是日耳曼人政治观念的独特特征；在西方，这一特征被加于罗马人的一元论国家概念之上。^{〔1〕} 君主权力的最初来源，与其他领主贵族的权力并无不同，两者的权力同样由财产得来；在财产当中包含政治主权，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于是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是主权者与主权者的关系，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私人与私人的关系，自由人与自由人的关系。这种权利方面最初的平等，产生出中世纪时期封建君主得以组织起来的关系，同时，在其中已经包含着未来矛盾冲突的种子。双方不久便开始为维持发展各自的权力而斗争；贵族致力于加强其特权体制，君主则致力于摧毁贵族的特权，并将其臣民沦于臣服的最低极限。

现代自由主义，从其起源上说，绝非单单与此冲突中的一方存在关联，而是与冲突双方、甚至冲突本身存在着关联。如果不存在某特权阶层的有效抵制，君主制惟一的成果，只能是把人民变为奴隶；如果没有君主专制主义同样的努力，特权体制不论扩展到何种程度，永远也不能跨越特权与自由一词本意之间的鸿沟——这样的自由，便是使特权越来越普及，直至使特权自行废止的程度。但是，这种斗争的进程与其最终结果极尽复杂难解，五花八门，以至这种对事实大而泛之的陈述，对其内容殊无裨益。因此，我们必须尽可能详细地论及地点、时间与方式。

二、贵族与君主

从这种观点出发，法国的历史与大不列颠有着根本的区别。欧洲大陆的各国当中，法兰西王国甚至在现代时期晨光熹微之时，就已明显地体现着大陆政策至为关键的要求。身处西班牙与英国两大君主政体的包围之中，法国被迫不断为生存进行斗争，这使其很快意识到，需要集中力量，克服封建主义潜在具有的分裂。从路易十一到路易十四，国家集权的伟大工作一直在推进。但是，作为这一过程的始作俑者，国王在资产阶级的合作下，从未正式向古代政体的立宪原则发起进攻，而是逐渐

将行政行为加于这种原则之上，借此将新实体下那大而无当的形式归于无用。靠借州长的势力剥夺贵族的政治权力，靠削弱贵族独立与威望源泉的经济实力，靠将贵族吸引到首都，好远离他们的故土和独立活动的领域，国王只能实现对贵族间接的攻势。贵族尽管仍有特权，却成为寄生的依附阶级。他们失去了使其成为领导阶级的政治能力与才干，他们的经济地位一落千丈，他们的阶级偏见阻碍他们靠工商业致富，于是日益依赖于国王的颁赐与薪金——因此，靠这种越发难以辩解贵族地位的变化，他们的特权反有所强化。

实际上，这些特权起初并不是免费的礼物，而是暗示贵族一方要为整个共同体作出相应的服务。他们对地产的占有，他们的豁免权与选举权，在承受这些负担的人民看来，恰恰证明了他们应该担当保护、防御与政府工作等等任务。贵族是优秀卓越的“首要等级（general class）”，他们被明确豁免了日常事务，好彻底致力于为全社会的福利服务；贵族的权力来源既然具有独立性，他们便能够组成真正的国家，在君主和民众之间充当中介，又能充任抵挡任何篡权行为的堡垒，不论这种行为来自上层抑或下层——由此，贵族的土地垄断也有了合法性。封建领主自行征募、维持和领导军队，这种封建军队的组织，也适足以解释他们在军事方面的突出地位。

但这种对特权自发的辩解，随着相应功能的消失而消失。贵族的豁免权到头来变成了劳动阶层的重负，这种负担由于毫无益处变得更其丑恶。在十八世纪时，人们普遍觉得贵族太不公正，更糟的是还觉得他们道德堕落；所以，正如一位同时代人所说的：“恶名和品爵可以同时放到一个人的身上去。”^[2]

但是，贵族并不是专制国王耿耿于怀的惟一特权阶层。所有的阶层与社区莫非王臣，知识等级各异，结局万殊。社区的自由其实与贵族的自由同时产生；因为愈益抵制新型君主制的约束，也因为其社区的传统与自治，它们越来越对新型君主政体感到不满。为对抗这种社区的自由，国王一方面采取扩大行政活动以便逐渐吸纳的政策，而其更加激烈武断



的权宜之计，则是收回其特权，当面临财政压力时，再将这些特权出售给原来的所有者作为缓解；这种收售交替的方法，在专制主义盛行的最后两个世纪里是如此大行其道，以至于这种特权价值大跌，较之单纯的禁止（虽然这会充满暴力）更其无可救药。因此在十八世纪，社区的自由被看成是完全过时的东西，尽管它与传统的声望密切相关；这是现代自由主义不得不痛悼的最大损失之一。

商业行会，工商阶级，或一般地说资产阶级，却拥有截然不同的特权。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国王自己造成的。他们既承受负担又享有特权，这样的双重特点，使国库从中受益匪浅。他们的特权，总起来讲对社会有益，在社会方面与曾一度被视为合理的贵族特权不同；显而易见，尽管封建体系仍旧存在，社会的政治与经济中心已经转归中产阶级。国王对这个新兴阶层如此厚爱，竟至于授予他们的主要成员与贵族一样的头衔与豁免权。正是以这种方式，一种根本具有现代特征的社会功能，便由古老风俗立为神圣。

但是，反叛特权统治的最初迹象，仍旧出现在这一特权并不比其他阶级为少的阶级，尽管这一阶级被授予特权，是出于不同的原因。当它少年气盛、需要保护帮助时，它成长壮大，获得了力量；现在它走向成熟，觉得自己终于可以遗世独立。一度保护它的外衣，现在变成了负担。对工业农业的限制曾经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的发展，现在成为其进一步扩张的障碍；尽管他们拥有的部分特权仍有实际价值，这却无补于这样的事实，即他们不得不由于制度的一致性，被迫肩负贵族消极享用大量特权形成的全部负担。1614年资产阶级在三级会议上与贵族争吵时，这种利益与损失的统计，构成了他们最具说服力的论据。贵族要求废除官职的世袭，^[3]第三等级表示同意，但希望应该附加上废除出卖官职，同时要废除年金，这已经成为巨大的财政负担，受益的却只有贵族。^[4]

争吵持续了近两个世纪，进而由一个问题发展为针对整个特权制度；但是，法国资产阶级表达的意见，已经显示出了其所持观念的特点。

甚至在起初，第三等级要求的就是对公共权利的支配，法律面前所

